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系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股票回购方案，就本次回购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因诉前保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止本公告日，已立案，正在举证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被告2

● 涉案金额:622,812,150.65元(诉状中：云煤能源截止2025年2月20日欠付的实际运量的综合服务费人民币69,758,778.57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5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案号：(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文书显示云煤能源向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铁昆安”)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昆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股份”)与云煤能源。

四、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审理机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云南省昆明昆安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PB2AXX0

法定代表人：徐士华,职务：公司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麒麟路12号安宁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A幢309室

2.被告1: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0292J

法定代表人：孔祥东,职务：公司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南路

(三)案件背景

为实现“公转铁”运输，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武钢股份就货物经昆铁昆安铁路运输事宜，与昆铁昆安于2025年4月15日签订了《安宁工业园区大龙山铁路专用线运量和费用互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互保协议期限为安宁工业园区大龙山铁路专用线通车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周年延，约定底保运量为800万吨/年(含武钢股份，昆钢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或实际控制公司经昆铁昆安铁路专用线到厂、发货的数量)，800万吨内的运输费用按22.85元/吨核算，由武钢股份按标准支付给昆铁昆安综合服务费。

云煤能源根据互保协议的约定，于2025年3月31日与昆铁昆安签订了《安宁工业园区大龙山铁路专用线运量和费用互保协议子协议》(以下简称“子协议”)，开展铁路运输事宜，双方约定按互保协议的综合服务费标准付费，且运量与互保协议合保量。

(四)诉讼请求

1.武钢股份、云煤能源立即向昆铁昆安支付截止2025年2月20日欠付的综合服务费(金包括实际运量欠付的综合服务费和保底运量差额部分的综合服务费)人民币430,897,897,

347,145元,欠付的违约金人民币13,064,875.65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币17,009,139.32元,及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以欠付综合服务费本金430,897,897,145元为基数,违约金按同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2.武昆股份，云煤能源立即向昆铁昆安支付云煤能源截止2025年2月20日欠付的实际运量的综合服务费人民币69,758,778.57元,欠付的违约金人民币786,696,7249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币1,048,322,832元,及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及逾期利息(以欠付综合服务费本金69,758,778.57元为基数,违约金按同期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

3.武昆股份，云煤能源立即向昆铁昆安支付云煤能源应付增值税税额1,247,991.93元;

4.武昆股份，云煤能源按照《安宁工业园区大龙山铁路专用线运量和费用互保协议》内容继续履行协议。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武昆股份、云煤能源承担;以上诉讼标的暂估为人民币523,813,150.55元。

(五)云煤能源意见

1.昆铁昆安主张金额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为实际提供物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第二部分是为实际运量与保底量之间的差额费用,第二部分费用缺乏合理性。

2.欠款并非公司单方面形成。2024年4月,公司与昆铁昆安签署的子协议到期,因双方未就续签协议的条款未按期履行。由于缺少有效的合同基础与相关法律条款,导致付款依据,形成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20日的综合服务费用未支付。

3.相关银行账户已被冻结的情况。

因原告申请诉讼保全,截至公告日,法院将云煤能源9个银行账户(含1个基本户)冻结,冻结金额合计13,939,339.6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

四、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本案已于2025年4月15日由云煤能源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书,目前处于举证阶段。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本案进展情况,目前处于举证阶段,诉讼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金额合计为13,939,339.6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6%,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因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客观上对公司的资金收支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正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沟通,了解具体情况,争取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状态。同时,公司将及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合理合规地采取各种措施,竭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云煤能源关于重大诉讼及因诉前保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止本公告日，已立案，正在举证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地位：被告2

● 涉案金额:622,812,150.65元(诉状中：云煤能源截止2025年2月20日欠付的实际运量的综合服务费人民币69,758,778.57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5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权利义务告知书》(案号：(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文书显示云煤能源向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铁昆安”)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昆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股份”)与云煤能源。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审理机构：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云南省昆明昆安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0292J

法定代表人：孔祥东,职务：公司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南路

2.被告1: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0292J

法定代表人：孔祥东,职务：公司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南路

3.被告2:云煤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8686370

法定代表人：李树雄,职务：公司董事长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金方街道路办事处

4.相关风险提示：

为实现“公转铁”运输，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武钢股份就货物经昆铁昆安铁路专用线运量和费用互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互保协议期限为安宁工业园区大龙山铁路专用线通车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周年延，约定底保运量为800万吨/年(含武钢股份，昆钢股份及其分子公司或实际控制公司经昆铁昆安铁路专用线到厂、发货的数量)，800万吨内的运输费用按22.85元/吨核算，由武钢股份按标准支付给昆铁昆安综合服务费。

云煤能源根据互保协议的约定，于2025年3月31日与昆铁昆安签订了《安宁工业园区大龙山铁路专用线运量和费用互保协议子协议》(以下简称“子协议”)，开展铁路运输事宜，双方约定按互保协议的综合服务费标准付费，且运量与互保协议合保量。

5.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标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调整而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标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调整而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标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调整而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6.在回购期限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7.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有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9.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12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12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3.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4.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5.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6.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7.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9.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个月内是否存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1.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果前36